

附件 3

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 
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一、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  
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0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.00
公务接待费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.0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0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.00

注：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故本表无数据。

二、2022 年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“三公”经费  
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霍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**支出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 外事办转发《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(财公〔2015〕115 号)等相关规定,主要用于因公出国(境)发生费用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**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。原因是厉行节约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〔2013〕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〔2015〕3 号）等规定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**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邱办〔2012〕4 号）等规定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该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该预算。